附件4

2021年度保山市市级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经历业绩评价参考体系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价要素 | 分值 | 赋分标准 | 备注 |
| 1 | 工作经历 | 20 | 工龄满5年得2分，每增加一年得2分，最高得10分。 | 工作经历指进入公务员队伍后的工作经历。 |
| 在乡镇（街道）工作或驻村工作满一年得2分，每增加一年加2分，最高得10分。 |
| 2 | 学习教育 | 10 | 取得国家承认专科学历的得6分；取得国家承认本科学历的得8分；取得国家承认研究生及以上的得10分。 | 学历教育以最高层次计算，不累加。 |
| 3 | 年度考核 | 25 | 近2年年度考核每一次称职得10分，每一次优秀得12分，连续2年优秀再加1分。 | 试用期内考核不定等次的、军队转业干部未参加单位年度考核的，按称职赋分。 |
| 4 | 任职年限 | 15 | 任一级科员及相当层次职级每年1分，最高5分；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或任三级、四级主任科员及相当层次职级每年1分，最高5分；任正科级领导职务或任一级、二级主任科员及相当层次职级每年1分，最高5分。 | 各职务职级任职年限赋分累加计算。 |
| 5 | 表彰奖励 | 10 | 获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表彰的每项得2分；获省直部门及市委、市政府表彰的每项得4分；获国家部委及省委、省政府表彰的每项得6分；获党中央、国务院，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表彰的每项得8分。最高得10分。 | 不包括受集体表彰情况。个人因同一原因获得不同层次表彰的，只按最高层次赋分一次。 |
| 6 | 岗位匹配 | 20 | 各遴选机关根据岗位需要，要求应试者提供所学专业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，按专业与岗位匹配度、相关工作经历进行评分。 |  |